

遗失声明

(身份证号码: 440121197312160312)

因保管不善, 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 街 马溪 村

《位青一卷五里2号》(证号: 08405715)

遗失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声明该《集体土地建设用
地使用权》
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 黎锦辉

联系电话: 13711088361

2024年 8月 16日